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历史沿革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 产品及业务模式合规性、披露准确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收入增长合理性及确认合规性.....	6
问题 4. 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8
四、其他问题.....	9
问题 5. 其他.....	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历史沿革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有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 2024 年 7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价格与 2023 年 10 月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25 年 7 月至 8 月增资及转让存在新老股东价格不一致情形。

（2）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卓德承、卓毅航存在两次出资额转让，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参考价格为 80.83 元/出资额、156.975 元/出资额。（3）申请人员工持股平台卓楚铭存在 4 名外部合伙人，卓毅航存在 1 名外部合伙人。（4）公司存在 2 次非货币出资，2016 年 4 月吾绘典仪、合力卓、快点超将其各自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2016 年 6 月卓恩师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1）关于股权增资及转让价格合理性。请公司：①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日期、主体、份额或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②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点的定价依据、投后估值、业绩情况等，说明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被激励对象及身份、出资金额及持有份额、

对应股数、入股价格、出资来源、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②结合不同股权激励时点公司业绩变化、行业特点、公司市盈率水平、同期外部机构估值或入股价格，说明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原因。

(3) 关于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合理性。请公司：

①说明吾绘典仪、合力卓、快点超、卓恩师对公司债权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债权债务抵消出资的真实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齐备性。③结合债权债务抵消时公司的盈利、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隐患。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合理性。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的具体情况。②结合外部人员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等方面，说明外部人员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借款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事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以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份额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产品及业务模式合规性、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为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和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公司的光学遥感卫星智能快视云平台使用现有服务器及专用设备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存量资源盘活与高效利用。（2）公司在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测试案例与高质量正负样本库，支撑构建出行业领先的高准确率检测识别模型，并降低后续迭代产品的测试误报率。（3）公司将 SMT 贴

片、DIP 插件及基本测试工序委托外协服务提供商开展，各期外协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561.75 万元、442.69 万元、133.95 万元。

请公司：（1）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光学遥感卫星智能快视云平台的应用领域、主要功能、性能特点及产品部署方式。（2）说明公司测试案例与样本库的数据来源，是否存在外采案例或样本数据的情形，日常业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处置客户数据或其他敏感信息的情形，相关数据、信息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服务金额与相关产品收入金额的匹配性；同类外协加工服务在不同外协加工方之间、与自主生产之间的成本差异及差异原因。（4）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的硬件设备是否全部通过外采取得，公司产品的硬件加工、组装工作是否全部由外协完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是否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需求。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收入增长合理性及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50.50 万元、17,502.30 万元和 2,385.35 万元，其中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等产品或业务收入均有增长。（2）公司 2023 年、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9%、69.66%，主要系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对应的下游总体单位一般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第四季度集中交付和验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3）公司收入确认区分为受托产品研制、一般货物销售、标准通用软件和算法装机许可、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请公司：（1）结合各细分产品或服务收入变动、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等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公众公司业绩变动是否一致。结合期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各期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说明导致收入增长的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2）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要股东、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周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 2025 年 1-4 月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下游客户采购周期；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收入金额及占其对应年度销售额比例，对应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合同签订、发货、安装、验收（如有）等时点，验收周期与平均验收周期、同客户及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4）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中关于验收、签收的相关约定内容，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签收及验收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行业惯例；通过不同确认方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细分产品或服务；说明是否存在未签合同先发货或执行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缺失或瑕疵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存货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

(5) 说明 2024 年客户审价导致收入冲回的具体情况，前期确认相关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6）说明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相关采购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公司向华菱光电销售芯片的交易背景，是否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比例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客户函证及走访情况等。（3）说明对异常客户、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

况。

问题4.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成本核算分为生产环节和履约项目领用环节，各自归集的成本内容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30.67%、27.77%和30.91%，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芯片、计算机及配件、传感器。（3）公司生产人员主要承担小批量产品生产，软件调试与固化、装配、测试等关键工序，期末生产人员82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生产产品和履约项目的区分方式，相关成本构成及归集方式，直接人工均为履约项目人工的原因，生产人员工作内容、人员数量与人工成本的匹配性；主营业务成本中预计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2024年硬件成本占比增长、履约项目外协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采购内容，分别说明适用产品或服务，列示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明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贸易商或主要依赖公司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芯片、计算机及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供应商选择标准和流程、采购定价调价机制等，说明供应商选取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如有）。（4）结合主要客户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相关定价机制等，进一步分析公司航空智能图像处理系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函证及走访情况等。

四、其他问题

问题5.其他

（1）关于招投标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投资及任职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曦、孙世磊在武汉大学任教。请公司：①说明陈曦、孙世磊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是否符合高校教师兼职或设立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②说明公司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教职员管理岗兼职或公务员兼职的情形，若存在，是否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关于公司治理合规性。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4) 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253.02万元、323.04万元、126.73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1,592.24万元、1,985.21万元、647.19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2,169.04万元、2,793.32万元、745.54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研发费用中主要项目 2024 年增长的原因；说明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工资薪酬与相关人员数量变动的匹配性。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况及相关费用分摊方式；说明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房租物业费等核算的主要内容，生产与研发共用设备、无形资产等情况，相关折旧摊销核算方式及依据。③说明委外研发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相关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公司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5）应收账款增长及回款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6.88 万元、9,525.72 万元、8,111.73 万元，报告期期末账龄 1 至 2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5.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7.82 万元、-1,918.03 万元、-528.95 万元。请公司：

①结合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等，说明 2024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②说明报告期期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账龄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相关合同金额及回款情况，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应收账款。③说明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④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名称、数量、金额、在研发、生产或项目履约中的用途等；结合电子设备对产能及收入的贡献及影响等，说明 2024 年新增电子设备金额大于 2024 年期初电子设备账面原值的合理性。
②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名称、预收金额及比例、产品交付及验收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相关预收款政策调整。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

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